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非税  
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  
电子化收缴模块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非税暨票据管理  
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联合体牵头方（乙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1（乙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乙方）：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12月1日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就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向 陕西省财政厅 (以下简称“甲方”) 提供 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 项目建设服务 (以下简称“服务”) 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总则

###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1.1.1. 本项目：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

1.1.2.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1.1.3. 乙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1.4. 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 测试、测评单位：受甲方或乙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测试、安全等保测评等服务的单位。

1.1.6.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1. 服务运行：指自服务最终验收完成时起至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时止，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服务。

1.1.12. 阶段性服务确认：指服务提供方按项目合同要求，完成某一时间段服务，对服务成果进行确认。

1.1.13. 初步验收：由甲方组织，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参加，根据需要可邀请专家参加，完成能满足系统运行需要的建设内容等情况，开展初步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项目根据需要可以分批次初步验收。

1.1.14. 最终验收：对项目完成后的全面验收。

1.1.15. 服务正式上线：指乙方提供的服务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确认服务正式上线，作为服务上线运行的标志。

1.1.16.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7. 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 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

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2. 声明和保证

###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

2.1.3. 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2.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2.2.4. 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 第二章 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 3. 甲方

#### 3.1. 权利

3.1.1. 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的权利。

3.1.2. 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的权利。

3.1.3.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力。

3.1.5. 法律、法规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 3.2. 义务

3.2.1. 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行维护。

3.2.2. 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对本合同项下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

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 3.2.3. 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 3.2.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 3.2.5. 及时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度报告等。
- 3.2.6.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 3.2.7.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4. 乙方

### 4.1. 权利

- 4.1.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 4.1.2.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1.3.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4.2. 义务

-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标准）完成本项目。
- 4.2.2. 接受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监管、评估考核等。
- 4.2.3.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 4.2.4.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 4.2.5. 乙方应加强项目驻场人员及相关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人员分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开发、运营、运维等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责任、组织架构等），如核心骨干人员有变化应提前书面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与本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以及服务过程有关资料，乙方应书面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 4.2.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 4.2.7. 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的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乙方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向甲方报备。
- 4.2.8.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迁移、资料移交等工作。
- 4.2.9.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4.2.10.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第三方验收测评机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规模（功能点评估）、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 4.2.11.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失火、

操作不当造成大量数据损失、设备损毁、人员意外伤亡、作业期间造成第三人伤亡等，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4.2.12. 乙方须承诺依据系统工程软件开发服务要求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系统工程软件开发设计书和验收报告，指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甲方要求接受相关的系统工程能力考核。

4.2.13. 乙方承诺履行建设期的运维职责，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要求。

4.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内容及期限

#### 5.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乙方应按本合同中建设内容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开发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项目建设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如下：

##### 5.1. 建设内容

###### 5.1.1. 电子缴款书功能

本次建设应实现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相关功能。包含：电子缴款书票据种类管理、电子缴款书票据模板管理、票据挂接、电子缴款书票据申领、电子缴款书票据入库、电子缴款书赋码管理、电子缴款书票据发放、电子缴款书申退、电子缴款书开具、电子缴款书交付、电子缴款书审验、电子缴款书归档、电子缴款书报表查询、电子缴款书库存不足预警、电子缴款书系统参数设置、电子缴款书切换兼容性改造、电子缴款书通过我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查验功能。

###### 5.1.2. 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功能

本次建设应实现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功能。包含：基础设置、清分设置、收缴管控、收缴方式管理、缴库单回单登记、缴库管理、更正调库管理、调度任务、财政缴库综合查询、单位退库申请、单位退库审核、退付申请、退付申请审核、单位缴库查询、预算一体化系统分堆凭证改造、预算一体化系统-非税缴库管理、预算一体化系统-非税退库管理、预算一体化系统-非税调库管理功能、电子化缴库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数据交互、电子化退库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数据交互、更正调库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数据交互、日终对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对接数据交互、预算一体化系统-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日终对账、预算一体化系统-缴库报表功能。

###### 5.1.3. 全省交通违法缴款二次对账功能

本次建设应实现全省交通违法缴款二次对账功能。包含：缴款清单数据、退款清单数据推送功能，以及交警二次对账接口数据查询、资金退付、资金退付通知、资金退付实时查询功能。

###### 5.1.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数据对接

财政专户资金数据对接功能。包含：基础信息对照功能，以及非税收入信息表、非税清分信息表、非税缴库信息表、非税收入项目表、单位项目信息表、代理银行信息表数据推送功能。

###### 5.1.5. 电子凭证库

电子凭证库完成全省区划制作和配置一般缴款书凭证、收入入库流水凭证、库存日报凭证、收入退库凭证、收入退库退款通知书凭证、更正（调库）凭证的电子凭证模板。实现非税收入缴库、退库、更正（调库）、日终对账业务的电子单据管理。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调用电子凭证库与人民银行发送业务凭证和明细，并收取回执。通过财政、人民银行及代理银行间业务联调测试实现非税收入缴库业务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确保交易信息和财政资金的一致性、完整性、及时性。

###### 5.1.6. 电子签章

采集全省区划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缴库电子化业务所需实物印章图像并制作电子印章，将印章持有人的数字签名认证证书与其管理的电子印章有效绑定，同时支持电子印章作废、授权、授权变更等处理。电子凭证库可通过标准化接口调用电子签章管理相关功能实现对电子凭证的验章、盖章等处理，并与签名服务器衔接完成数字证书鉴别。

###### 5.1.7. 陕西省财政非税直缴电子化项目人行端功能

###### 5.1.7.1. 一般缴款书签收

人民银行无纸化前置系统分别签收来自财政和代理银行的一般缴款书（5408）电子凭证。主要包括如下功能：

一般缴款书（财政发）签收：完成财政发送的一般缴款书（5408）电子凭证签收；

一般缴款书（代理银行发）签收：代理银行完成缴库后，向人民银行发送一般缴款书（5408）电子凭证，人民银行通过此功能完成签收；

#### 5.1.7.2. 一般缴款书回单生成

人民银行在确认已收到代理银行相应缴库资金后，进行缴库确认及金库会计核算，并生成一般缴款书（5408）回单电子凭证。

主要包括如下功能：

一般缴款书回单生成：根据已完成缴库确认的一般缴款书生成一般缴款书（5408）回单电子凭证。

#### 5.1.7.3. 一般缴款书回单签章发送

人民银行在生成一般缴款书回单后，加盖人民银行电子印章后，通过人民银行端电子凭证库同时发送给代理银行和财政。

主要包括如下功能：

一般缴款书回单签章发送：对已生成的一般缴款书（5408）回单电子凭证，完成电子印章的加盖和回单的发送操作。

#### 5.1.7.4. 收入退付处理

当发生从国库进行收入退付业务时，人民银行签收财政发送的退付凭证，并在完成资金退付后，进行向财政发送退付凭证回单。

收入退付管理功能主要包括：

退付凭证签收：完成财政发送的退付凭证签收；

退付凭证回单生成：在完成资金退付后，根据退付凭证关联生成退付凭证回单；

回单签章、发送：对已生成且完成资金退付操作的退付凭证回单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和发送操作

查询：退付凭证、退付凭证回单查询。

#### 5.1.7.5. 更正（调库）通知书管理

实现更正（调库）通知书管理各项功能，主要包括：

更正（调库）通知书签收：在收到财政发送的更正（调库）通知书后，完成通知书的签收操作。

更正（调库）通知书回单生成：在完成更正（调库）操作后，根据更正（调库）通知书关联生成更正（调库）通知书回单；

回单签章、发送：对已完成更正操作的更正（调库）通知书回单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和发送操作；

查询：更正（调库）通知书、更正（调库）通知书回单查询。

#### 5.1.8. 省、市、县应用功能

#### 5.1.9. 本期项目应用功能需求均由省级统一规划建设。

省、市、县应用功能操作权限分配需求

##### 5.1.9.1. 系统用户

系统用户包含：财政部门用户、非税执收单位用户。

##### 5.1.9.2. 功能操作权限

5.1.9.2.1. 省级负责对各业务模块进行建设与管理。

5.1.9.2.2. 各级根据业务需要分配系统操作权限。

## 5.2. 技术要求

### 5.2.1. 并发性要求

#### 5.2.1.1. 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

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使用预估显示，在未来三年内，最大单位 19000 余家，单位用户 27000 余个、财政用户 1900 余个。平台日均缴款 10 万笔，日均开票量 70 万张。系统需满足上述业务量下的运行要求，最大并发数不小于 1000。

#### 5.2.1.2. 电子凭证库和电子签章系统

在保证平均响应时间的指标下，系统吞吐量不低于 40 笔凭证/秒。

#### 5.2.1.3. 陕西省财政非税直缴电子化项目人行端

系统的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300 个，系统处理能力不低于 50 个请求/每秒。

#### 5.2.2. 性能指标要求

##### 5.2.2.1. 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

数据增删改查的操作，响应速度<2 秒；一般简单查询和统计响应速度<2 秒；复杂和组合查询、汇总统计，响应速度<3 秒；多表关联复杂大业务量查询，汇总统计，响应速度<15 秒；整个应用软件系统应能够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应用软件中的任一模块更新、加载时，在不更新与上下模块的接口的前提下，不影响其他模块的运行；系统应能保证长时期运行且积累相当数量的数据后，系统软件性能没有明显的下降。

##### 5.2.2.2. 电子凭证库和电子签章系统

###### 5.2.2.2.1. 业务处理速度

要求事务处理查询平均 3 秒，最长 5 秒；普通应用查询平均 3 秒，最长 5 秒。

###### 5.2.2.2.2. 交易响应时间

系统完成一次业务操作为一笔交易，要求系统响应时间应是即时（不超过 10 秒），每笔交易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月末、季末、年末业务集中办理高并发情况下，要求系统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30 秒。

##### 5.2.2.3. 陕西省财政非税直缴电子化项目人行端

###### 5.2.2.3.1. 业务处理速度

要求事务处理查询平均 3 秒，最长 5 秒；普通应用查询平均 3 秒，最长 5 秒；统计分析类查询平均 15 秒，最长 30 秒。

###### 5.2.2.3.2. 交易响应时间

系统完成一次业务操作为一笔交易，要求系统响应时间应是即时（不超过 10 秒）的，每笔交易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 （三）可靠性指标

提供良好的数据安全可靠性策略，采用多种安全可靠技术手段，保证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与可靠。系统应具有长期连续工作的能力和容错能力。

系统应能够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系统前三年，每运行 2000 小时，累计平均无故障时间为 1998 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2 小时。三年以后，每运行 1000 小时，累计平均无故障时间为 996 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4 小时。

### 5.3. 系统安全要求

#### 5.3.1. 总体要求

应用安全要求应严格遵循《财政网络安全总体策略》（财信办〔2017〕11 号）、《财政应用系统安全开发规范》（财网信办〔2018〕10 号）以及财政部后续发布实施的相关安全管理文件等的规定。其中，非涉密应用系统建设还应遵循《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的安全要求，涉密应用系统应遵循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和测评相关国家标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风险评估工作，并出具具有资质的机构的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密码测评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 5.3.2. 具体要求

应用安全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应用开发安全技术规范，并对应用系统安全进行管理，降低因应用系统自身安全设计、安全功能缺陷，或因缺乏开发和上线管控而引发的安全风险。

应用系统需求分析阶段必须同步开展安全需求分析，分析该财政业务面临的风险，安全需求分析应至少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软件容错、资源控制、传输加密与敏感或重要数据存储加密等。

应用系统设计阶段应依据安全需求分析结果，设计应用安全架构和安全功能。

应用系统开发、测试阶段应保证开发、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分离，在开发前应对开发人员进行代码安全等安全培训。

应用系统开发必须遵循应用开发安全技术规范，对应用系统安全功能实现和代码质量进行管控，防止系统存在后门、漏洞和安全缺陷等。

应用系统上线前应通过安全测试工作，测试工作包括安全合规性检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

应用系统上线后，应定期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测试，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用系统应及时做出整改。

应用系统升级改造后，重新上线前必须进行安全测试。

应用系统安全从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软件容错、资源控制、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抗抵赖和其他业务安全要求进行规范要求。

应用系统验收应涵盖网络安全内容，包括安全需求方案、安全设计方案、安全实施方案和安全测试报告等。

### 5.3.3. 密码应用要求

围绕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关于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要求，综合考虑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等层面的密码应用需求，实施合规、正确、有效的密码应用方案，满足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确保系统密码应用合规、正确、有效。业务应用系统与商用密码系统对接，完善系统密码应用保障体系，满足对于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不可否认性需求，提升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性。

## 5.4. 国产化适配改造要求

5.4.1. 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系统（包含财政电子票据告知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要求  
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系统国产化适配范围包含服务器主机适配、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国产中间件适配、国产数据库适配、客户端环境适配、根据密评方案进行程序适配。

### 5.4.1.1. 服务器主机适配

本次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需要针对服务器国产 CPU 进行适配。

### 5.4.1.2. 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

非税收入收缴系统服务端针对信创操作系统需要修改原有基于 Windows 或 Linux 实现的功能，并进行适配和验证测试。

### 5.4.1.3. 国产中间件适配

应用系统中间件替换为信创环境国产中间件，需要对项目现有开发框架的各个模块进行改造，并进行系统配置和部署适配改造，同时在中间件进行负载均衡和集群建设。

### 5.4.1.4. 国产数据库适配

需将应用系统适配国产数据库（数据库可利用数政局或财政厅现有数据库资源）。一是修改现有基于 Oracle 实现的功能，建立基于国产化数据库的功能，二是实现与国产化数据库做适配改造，在数据库适配改造过程中，涉及到数据类型、数据库表结构、视图、序列、存储过程等多种数据库对象的适配。

### 5.4.1.5. 客户端环境适配

适配内容包括信创终端操作系统的适配优化、信创办公软件的适配优化、信创浏览器显示适配优化、前端插件（打印组件）及系统功能适配优化等。

### 5.4.2. 电子凭证库和电子签章系统信创适配

非税收入缴库电子化业务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共用一套电子化安全支撑体系，信创改造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信创改造的相关要求和时间执行。

### 5.4.3. 陕西省财政非税直缴电子化项目人行端

陕西省财政非税直缴电子化项目人行端信创适配需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要求和时间执行。后期不再产生相关费用。

## 5.5. 系统测试要求

应用系统的正式运行首先需要在实际环境中进行试运行，通过试运行补充系统的历史数据、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建立业务管理机制同时建立系统同业务之间的默契。

软件测试作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要基于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进行扩建，因此软件测试工作

要和原有系统保持一致。测试环境、测试用例、测试账号、测试地址都符合功能扩建的要求，以确保测试工作的连贯性和有效性。

5.5.1. 测试环境搭建：确保扩建后的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的测试环境与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的测试环境在配置、网络条件、安全策略等方面保持一致。

5.5.2. 测试用例设计：根据功能扩建的要求，设计覆盖新功能和原有功能的测试用例。重点关注扩建部分与原有系统的交互点，确保两者之间的数据交换、流程衔接无误。

5.5.3. 测试账号管理：为测试人员分配具有适当权限的测试账号，确保他们能够执行所需的测试操作。

5.5.4. 测试地址配置：确保测试地址的准确性和可达性，以便测试人员能够顺利访问扩建后的系统进行测试。

5.5.5. 测试标准统一：制定统一的测试标准和规范，确保扩建后的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的测试工作与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保持一致。使用相同的缺陷管理工具和流程来记录、跟踪和修复测试中发现的问题。

通过以上软件测试流程，可以确保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的扩建工作与原有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在软件测试方面保持一致，满足系统扩建要求。

## 5.6. 实施及服务需求

### 5.6.1. 实施要求

5.6.1.1. 乙方须针对本项目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并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到现场进行项目实施。

5.6.1.2. 乙方须提供专业的培训团队，确保整个项目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5.6.1.3. 系统需在管理规范、数据库设计规范、数据库表结构、数据质量、系统功能、系统实施等方面完全符合财政部的要求。

5.6.1.4. 完成历史数据的迁移，确保新旧系统的平稳过渡。

5.6.1.5. 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自项目从需求分析、设计、开发、实施、试运行、验收、免费运维等全过程的所有工作，乙方需确保甲方在接收后即可投入正常使用。项目移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安装配置手册、操作使用手册、维护手册、测试文档、测试报告、培训手册、系统架构图、拓扑图、软件源代码等资料，作为甲方未来运维和二次开发的重要基础。

### 5.6.2. 售后服务要求

5.6.2.1. 乙方应在系统终验通过后提供两年免费运维期，免费运维期内负责免费解决系统缺陷、需求实现不完善、性能未达到建设要求等问题，提供用户咨询指导、日常运维、用户问题响应及解决、优化改善及安全漏洞整改类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6.2.2. 乙方须提供应急响应措施，对紧急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及时解决应急故障并恢复业务运行。突发故障需到现场的，要求2小时内到甲方指定现场。

### 5.6.2.3. 服务对象

乙方应为所有使用本系统的用户提供服务，服务全省用户。

### 5.6.2.4. 服务方式

5.6.2.4.1. 阶段性驻场服务。投标人根据业务需求，在业务高峰期时指派不少于三名熟悉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技术人员，提供驻场运维服务，负责解决用户提出的各类系统相关问题。

5.6.2.4.2. 现场服务。用户在系统应用中出现问题，技术人员无法通过非现场服务处理时，根据用户的要求，投标人派运维技术人员上门现场服务，解决用户问题。

5.6.2.4.3.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解决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

## 5.7 项目开发期限

开发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天。

部署地点：陕西省财政厅指定地点。

## 6. 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限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完成项目建设。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后进行3个月试运行，最终验收后提供2年免费运维服务。

（2）建设期限从 \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_\_\_/月\_\_\_/日止。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后进行\_\_\_/个月试运行，最终验收后提供\_\_\_/年免费运维服务。

## 第四章 服务实施和验收

### 7. 项目进度保障

7.1. 乙方提交启动实施报审备案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供甲方审核，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分批进行交付，实际最终验收合格时间以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

7.2. 项目进度计划可以按照月/周/日不同层级来进行细化。

7.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实施方案》所规定的进度计划，提交定期报告，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对报告内容提出意见，乙方应遵照执行并予以进行相应调整。

#### 7.4. 交付延误

如果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甲方需求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交付时间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按照有利于项目成功的原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变更背景、变更依据、相应的变更措施以及变更影响评估后提出进度变更申请，提交第三方监理审核。

7.5. 乙方发出交付延误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但甲方可根据迟延的客观原因及乙方的书面申请而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限。

### 8. 项目质量保障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指标，包括项目过程质量指标、项目成果质量指标等。

8.2.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项目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8.3. 乙方应根据质量检查的结果对项目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处理，同时对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对未能及时处理的问题，需将其作为下一管理循环的质量改进目标。

8.4. 甲方有材料证明乙方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牵头单位为第一责任人，其他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

8.5.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协议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8.6. 项目存在免费运维服务的，乙方应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保障项目安全稳定运行。收到甲方通知的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予以响应并解决相关问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完成上述约定的质保义务，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9. 项目安全防护

9.1. 本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2.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评公司对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乙方应予以配合，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软件测试、信息系统安全等保、密码应用安全性的要求。

## 10. 项目管理要求

10.1. 甲方为项目业主方，用户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甲方指定，用户方有参与对乙方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和用户方的服务要求。

10.2. 甲方有权随时自己或委托监理单位检查乙方的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1)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不符合规定之处。

(2) 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1)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日内将其异议及理由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服务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该问题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十四日内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方式就该事宜进行解决。

10.3.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10.4. 除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外，合同签订后，禁止乙方对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若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行为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 乙方项目组内部管理由牵头方统一组织管理，乙方项目组由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成员方人员共同组成，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项目组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项目管理规定。

10.6. 联合体各方职责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 11. 项目变更

甲方、乙方均可提出变更请求。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情形，服务项目可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流程工作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需双方书面确认，且费用调整或工期延长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 12. 试运行

乙方对已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达到初步验收要求，由甲方组织完成项目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限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且不低于3个月。

## 13. 培训

13.1. 根据项目特点和培训要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方式主要包括线下集中培训和线上培训，具体培训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3.2. 培训内容：包括对各业务系统操作人员技能培训、系统管理员培训等。

## 14. 服务验收

14.1. 涉及定制软件开发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在项目免费运维期结束前交付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需求规格说明书》、《实施方案》、《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测试方案》、《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相关开发设计资料；涉及系统运营或运维的服务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移交系统超级管理员和其他

重要权限。

1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功能，或实施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等工作。

14.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4.4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以本合同验收要求为准。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 14.4.1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陕政办发(2022)19号)及陕西省财政厅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甲方负责，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1) 实现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内容。

(2) 项目验收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相关的技术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及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3) 若涉及软件开发服务(除软件租赁服务)，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全套源代码；若涉及系统运营服务，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移交系统超级管理员权限。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规范平台接入管理，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擅自将本项目实施系统与其他系统或应用做对接。

(5)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档案验收及竣工验收。

## 第五章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 15.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5,228,000.00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费、服务费、人员费用、知识产权的产权转让费、测试费、运维费、培训费、其他费用以及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费用。

在本合同采购需求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16. 结算方式

#### 16.1. 费用结算方式

16.1.1. 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合同款项采购单位只针对联合体牵头方进行结算,联合体牵头方收到采购单位款项且收到另两方联合体单位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给另两方联合体单位同比例进行款项支付,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项目建设成果及结算审计结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款:签订合同并经第三方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联合体牵头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1,568,400元)。

(2) 二期款:项目初验通过后,乙方(联合体牵头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二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壹仟贰佰元整(¥2,091,200元)。

(3) 尾款:合同尾款付款金额依据结算审计结果及项目最终验收结果综合确定,本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联合体牵头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

16.1.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6.1.3.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16.1.4. 以上所有付款均需以甲方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甲方付款前，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 16.2. 乙方账户信息（联合体牵头方）

开户名称：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五四支行

银行账号：117060102200021548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 16.3.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 第六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 17.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 18.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 18.1. 认定和评估

18.1.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18.1.2.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 18.2. 例外情况

##### 18.2.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 18.2.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 19.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 19.1. 权利

- 19.1.1. 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 19.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 19.2. 义务

- 19.2.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 19.2.2. 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 19.2.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20.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20.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20.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0.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第七章 合同解除

### 21. 合同解除的事由

21.1.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 21.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 21.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 22. 合同解除程序

#### 22.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22.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4) 乙方未按《服务实施方案》时间节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30日的；
-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 22.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 22.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到达对方之日时终止。

#### 22.1.4.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 22.2. 双方协商

22.2.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

22.2.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 22.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行期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时终止。

#### 22.4. 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如需进行移交，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都必须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工作，将属于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等资产移交给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甲方设备、数据和系统的风险将在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转移到甲方。在风险转移到甲方之前，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发生损坏、缺失、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八章 违约处理

#### 23.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 24.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 24.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 24.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 24.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24.3.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4.3.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 25. 违约赔偿责任

##### 25.1.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25.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1‰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5.1.2.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25.1.3.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组织验收或拒收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累计超过三十日（含三十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内容的全部款项。

25.1.4.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3%。

##### 25.2.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 25.2.1. 交付延误

25.2.1.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服务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10%。

25.2.1.2.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5.2.2 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

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

### 25.2.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

### 25.2.4. 其他违约责任

25.2.4.1. 乙方违反约定,应当按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支付。

25.2.4.2. 如发生前款约定外的违约事项,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

25.2.4.3. 如私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

## 第九章 争议解决

### 26. 争议解决方式

26.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履行地(签订地)仲裁机关提交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26.2.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26.3.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 第十章 保密范围及责任

### 27. 保密信息范围

27.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金额、各方的客户名单、业务流程、商业数据、技术数据、需求报告、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开发方法、项目管理方法等(以上信息合称“保密信息”))。

27.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27.3. 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2。

### 28. 保密责任

28.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8.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

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8.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8.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28.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28.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未经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党政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28.7.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8.8. 涉及党政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 第十一章 项目资产权属

### 29. 项目资产权属

29.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9.2. 本项目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

- (1) 软件著作权；
- (2) 商标权；
- (3) 专利权；
- (4) 作品著作权；
- (5) 其他知识产权。

29.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软件开发服务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本项目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3)种方式处理。在确保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知识产权的登记、申报、备案、变更、领取知识产权文件等手续。

(1) 乙方负责开发软件服务，包括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基于甲方的授权，负责将知识产权进行著作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单独享有，因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申请费、登记费、服务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2) 乙方负责开发软件或提供定制软件租赁服务，包括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定制开发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乙方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共有部分仍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利用项目成果申请的商标、专利或输出的图片、视频等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果物，甲方有权无条件永久使用。

(3) 乙方负责提供运营服务或成品软件租赁服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除成品软件开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基于甲方的授权，负责将知识产权进行著作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单独享有。因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申请费、登记费、服务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4) 本项目仅包含基础设施服务租用，不涉及知识产权权属转移。

(5) 乙方为履行本项目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知识产权的登记、申报、备案、变更、领取知识产权文件等手续。因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申请费、登记费、服务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29.4.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或用于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其他用途。

29.5.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9.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 30. 其他约定

#### 30.1. 合同构成

30.1.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澄清函（若有）；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
- (5) 变更文件（若有）；
- (6) 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本合同书、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 30.2. 合同变更与修订

30.2.1.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30.2.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其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30.2.3. 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可按照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审批工作，并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 30.3.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0.4.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 30.5. 通知与送达条款

30.5.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30.5.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 30.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30.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柒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8.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19页A4纸张，附件3份共4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1.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2. 保密承诺书
  3. 反商业贿赂协议
-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财政厅 (盖章)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冰窖巷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莉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张小兵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双仁府99号

电 话: 029-6893918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

联合体牵头方(乙方)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地: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航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郭维熳

联系方式: 0591-23535860

通讯地址: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

电 话: 0591-2353586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

2025 年 12 月 1 日

联合体成员 1 (乙方)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蔡俊杰

联系方式: 010-826506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电 话: 010-8265061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

联合体成员 2 (乙方) 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住 所 地: 北京市大兴区宏都路 2 号院 1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梁青华

联系方式: 010-57687747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都路 2 号院 1 号楼 1 层

电 话: 010-5768774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本项目中担任 职责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职务	职称	所属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盈	350321199108171231	部门副经理	高级	福建博思
开发经理	王航宇	350126197601247633	副总裁级专家	中级	福建博思
开发工程师	陈海量	350212198307080037	部门执行副总经理	中级	福建博思
需求分析	郑燊	350103198809044931	中级实施工程师	中级	福建博思
测试经理	郑欣龙	350108198810122814	高级实施工程师	中级	福建博思
产品经理	陈成龙	350681198510102013	高级产品经理	中级	福建博思
实施经理	徐昕	350402198809280010	部门经理	/	福建博思
实施工程师	余旭日	350181199311011917	研发主管	中级	福建博思
实施工程师	陈振东	350322199910091550	初级研发工程师	中级	福建博思
实施工程师	周波	632802197811080014	实施工程师	/	北京中科
实施工程师	李棹	612427199303042717	实施工程师	/	北京中科
系统开发 需求分析	王华军	412727198701167739	高级工程师	/	北京金电
系统开发	卢绍青	130604197109150934	高级工程师	中级	北京金电
系统开发	张吉端	410426198202060035	高级工程师	/	北京金电
系统实施	吴欣蕊	130804199808130422	初级工程师	/	北京金电
系统实施	罗文铭	210202199109141717	高级工程师	/	北京金电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陕西省财政厅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 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联合体牵头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承诺人（联合体成员 1）：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承诺人（联合体成员 2）：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12.11

### 附件 3. 反商业贿赂协议

####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 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

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运维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财政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莉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联合体牵头方（乙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航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联合体成员1（乙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罗峰印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联合体成员2（乙方）：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健印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日期：

2025.12.1